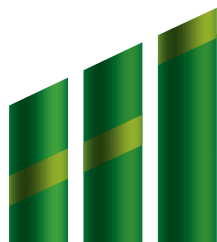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Winbox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為Winbox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乃由蔡女士之配偶擁有19%權益及由一間由蔡女士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擁有26.67%權益。買方因而為蔡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女士被視為於19,849,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Winbox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而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投資業務。

所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Winbo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前，Winbox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訂立及簽立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包括取得買方之股東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列明之存續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隨即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a)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滿一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
- (c) 6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7179港元發行39,000,000股買方股份（即代價股份）支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478,154,85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假設買方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贖回股份，則代價股份相當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156%及買方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41%。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買方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同意放棄收取買方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可分派溢利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5,400,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Winbox之過往及近期財務表現，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約每股0.095港元以及買方之增長潛力及前景，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儘管董事會對包裝盒業務之長期銷售市場感到樂觀，惟由於全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故預期對高檔消費品之包裝盒之需求仍然疲弱。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精簡其業務且符合本公司之持續轉型計劃及長期發展計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現時擬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興建及營運約8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惟須待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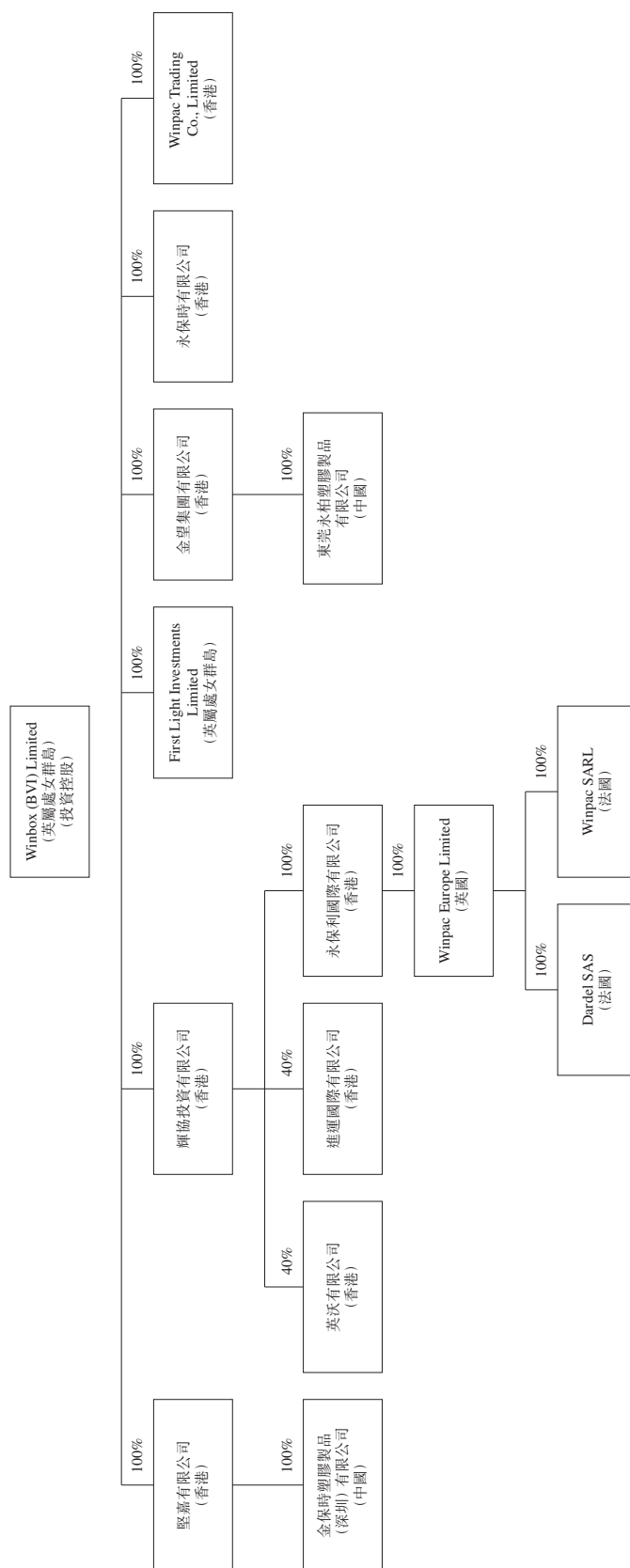
除持續努力發展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正營運一項穩定及擴展中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收入約為35,000,000港元。放貸業務由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管理層將物色機遇以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分部收入約24,009,000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本集團亦已開始物色機遇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之總面積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後及根據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計劃，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物流中心。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顧問以協助其收購日本船廠之至少兩艘38,000載重噸之貨船，並計劃參與船舶租賃業務。本集團擬於該等潛在項目落實時就此尋求外部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以代價股份支付部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Winbo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inbox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inbox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451)	9,00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654)	4,994
資產淨值	70,218	74,66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變現收益約9,372,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於出售事項後由權益轉至損益之匯兌儲備及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賬面值而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為Winbox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乃由蔡女士之配偶擁有19%權益及由一間由蔡女士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擁有26.67%權益。買方因而為蔡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任何彼等亦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女士被視為於19,849,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予本公司之買方股本中之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以部份結算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Winbox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女士」	指	蔡漢卿女士，Winbox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Winbox股本中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box」	指 Winbox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